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薦簡任至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區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五十四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技正出缺後改置。